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的（德保县那甲镇和燕峒乡现代设施蔬菜产业示范基地吊蔓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外三内二型包塑钢丝绳、外六内五型包塑钢丝绳、七股包塑钢丝绳），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莘县升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吊蔓挂钩+绳、花篮螺栓+锁扣），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邯郸市康力索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6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德保县那甲镇和燕峒乡现代设施蔬菜产业示范基地吊蔓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旭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979.56万元，资产总额为633.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湖南旭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